

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并开设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
- （三） 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经如下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申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领导审批→公司财务部审批，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30%以上，须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 借予他人,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四)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 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五)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 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且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并公告后, 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

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罢免其相应的职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 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应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

